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文課程發展中心

「高中國文融入 SEL 的原則與要領」研習暨種子教師工作會議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各高中國文科教師認識社會情緒學習（SEL）的核心概念，掌握其與高中國文課程結合的基本原則與操作要領。
- 二、探索如何透過文本閱讀、討論與寫作活動，培養學生的自我覺察、情緒調節、同理心與人際互動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週四）下午 13:30 至 16:10。
- 二、地點：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通達樓一樓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高中國文科教師。
- 二、本市國文課程發展中心種子教師。
- 三、名額共計 30 名，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

陸、研習內容

114 年 10 月 2 日（週四）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工作人員
13：30～14：00	研習報到	中和高中 國文課發中心團隊
	種子教師工作會議	
14：00～16：00	高中國文融入 SEL 的原則與要領	講師：鍾宗憲教授 (師大國文系)
16：00～16：10	綜合座談	中和高中國文課發中心團隊

柒、研習時數

全程參加研習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2 小時。

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為 5224513）。

玖、本研習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

拾壹、敘獎

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點第 2 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